HA261002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佛山顺德中心城区新滘-红岗组团城中村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伦桂路以东地块南侧道路改造工程

委托人（全称）：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监理人（全称）：佛山市顺德区骏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0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佛山顺德中心城区新滘-红岗组团城中村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伦桂路以东地块南侧道路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顺德区大良街道

3. 工程规模：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招标答疑及本工程量清单等

4. 招标控制价：3032908.50 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委托人要求；

（7） 监理报酬清单；

（8） 监理大纲；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小写）：72312.12 元（大写）： 柒万贰仟叁佰壹拾贰元壹角贰分

监理服务费＝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复杂程度系数 0.85（固定）×附加调整系数 1.0（固定）×（1-下浮率）计价公式：

（16.5÷500）×303.29085×0.85×1.0×1.0×(1-15%)= 7.231212 万元。

最终以审定招标控制价为收费基价计算监理服务费。

五、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符朝栋 ，身份证号码：44088219920801573X，注册号：44048412。

六、监理服务期限

1. 监理期限：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并最终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止。其中施工准备阶段的服务开始时间以委托人签发开始工作通知为准，其余各阶段的开始时间自动衔接，委托人不另发通知；工程收尾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如因工程质量缺陷需要实施工程整改、返工、加固及其他保修工作的，监理服务期应顺延且以实际工作完成时间为准（不增补服务费用）。

2.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承诺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坚持公平、独立、诚信、科学地开展建设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工作，并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的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有关工程建设标准的规定。

2.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监理工作。

3.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

2. 订立地点：顺德区大良街道 。

3.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8 份，合同委托人执 6 份，监理人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合同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此为佛山顺德中心城区新滘-红岗组团城中村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伦桂路以东地块南侧道路改造工程监理合同）

委托人：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监理人：佛山市顺德区骏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凤翔路凤翔商业广场二楼 2-2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大良支行

账号：44-468601040003782

电话：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通用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 年版）》的合同范本的合同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专用合同条款应与通用合同条款一起阅读理解，未列明的条款内容，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的相应条款内容执行。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款补充如下内容：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监理人。

1.1.2.2 委托人：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或受让人。

1.1.2.3 监理人：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委托人要求；

（7） 监理报酬清单；

（8） 监理大纲；

（9） 其他合同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的数量：根据使用需要另行约定，但不少于3套。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的期限：监理事项完成后14天内。

委托人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监理文件后14天内。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约定：(1)监理业务范围内有关分部、分项工程的设计图纸、资料和说明。(2)工程地质资料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3)水准点和座标控制点。(4)其它与开展工程施工监理工作有关资料。

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数量：1套。

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期限：签订合同后14天内。

1.7 联络

1.7.2 委托人和监理人关于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指定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约定：

委托人的指定接收人：_____。

委托人函件的送达期限：另行约定。

监理人的指定接收人：_____。

监理人函件的送达期限：1天内。

2. 委托人义务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提供工程立项文件、设计及施工图纸、施工许可等相关文件。

3. 委托人管理

3.3 决定或答复

3.3.2 委托人同意在14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出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项给予书面答复。

4. 监理人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4.2.1 监理人是否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是 ☑否。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总监理工程师的到职约定：☑本合同签订生效后5天内到职。

□在工程计划开工日的　　天前到职。

4.4.4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的约定：_____。

本款补充如下内容：

监理人如因发生上述情形确需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在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的同时，并附上有关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方可变更。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应与监理人在投标文件所列明的项目负责人的主要条件一致。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2 关于主要监理人员的约定： □ 按通用合同条款 ☑ 按以下约定执行。

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1 人），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

其他监理人员包括：1 名监理员。

姓名	岗位职务	职称	专业	身份证号码	监理证件编号
符朝栋	总监	/	市政公用	44088219920801573X	44048412
吴志帮	专监	/	市政公用	440681198307123670	B22010369
陈艳梅	监理员	/	市政公用	440623196911010848	B26071379

本款补充如下内容：

4.5.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更换。监理人遇到特殊情况以及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确需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的，必须事先书面报经委托人同意，并按本合同第 11.1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监理人确需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的，相关调整必须符合《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粤建市〔2009〕8 号文）、《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关键岗位人员的变更须按《关于加强重大工程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变更管理的通知》的要求，报区标后监管专责组备案（如需）。如招标时有对关键岗位人员的职称、业绩或表彰作为资格条件或评分标准的，变更后的相关岗位人员不得低于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和标准。

（2） 如遇特殊情况，监理人需要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需要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时，应提前 3 天书面报经委托人同意。

（3） 除委托人要求撤换的情形以外，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监理人员非因死亡或重大疾病原因不得随意更换。监理人如确需更换的，在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的同时，还须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约定的标准向委托人缴纳违约金（或由委托人在合同价款中划扣）。

4.5.6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必须按委托人要求常驻现场开展工作并接受考核，监理人员是

否在岗以人脸识别考勤系统的考勤信息为准但是委托人到现场抽查不在岗的除外。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擅离施工现场，若考核中发现相关监理人员未经同意擅离职守，监理人须按本合同第 11.1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约定的标准向委托人缴纳违约金（或由委托人在合同价款中划扣）。

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主要监理人员若出于某种原因需要暂时离开现场时，必须提请委托人批准后方可离开。

4.5.7 监理人应如实记录各监理人员及行政事务人员的出勤情况及工作内容，并在每月月末提交发包人签字确认。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

5.1.3 阶段范围包括：☐ 勘察阶段，☐ 设计阶段，☑施工阶段，☑ 缺陷责任期阶段，☐保修阶段，☐ 其它阶段：_____。

5.1.4 工作范围包括：☑ 质量控制，☑ 进度控制，☑ 投资控制，☑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 组织协调，☑ 安全监理，☑ 环保监理，☑ 其他监理工作：_____。

5.2 监理依据

监理依据包括：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依据以外，还包括以下依据：

（1）适用的法规、规章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现行设计规范（规程）、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和验收规范及现行建设工程监理相关管理规定；

（2）订立本监理合同时依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3）与本工程施工设计图纸相关的设计说明书、变更设计图纸以及设计单位明确的有关技术要求和规范；

（4）经委托人审查认可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施工条件说明、图纸会审记录、施工承包合同、与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技术洽商记录、补充协议和变更文件；

（5）经委托人审批认可，由监理人编制的监理规划、质量计划和监理细则。

5.3 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工作内容的约定：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以外，还包括：监理人还须按委托人的

要求提前进场参与工程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以及为施工实施建设阶段、变更、采购、试验、安装、运营调试阶段、竣工验收和备案、整改、结算、资料编制归档、工程移交手续办理等各阶段的相关报批、报建、检验、审查、备案等提供相关监理服务，并协助委托人制定相应工程管理办法、编制委托人的管理台账等工作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1） 负责协调承包人进场前的现场准备和制定前期方案，为承包人进场制定前期准备方案并监督组织实施。

（2） 制定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监理规划的编制应针对项目的实际情况，明确项目监理机构的工作目标，确定具体的监理的工作制度、程序、方法和措施，并应具有可操作性。监理实施细则应符合监理规划的要求，并结合工程项目的专业特点，做到详细具体、具有可操作性。

（3） 负责协助委托人代表编制和审核工程费用等，控制项目投资。

（4） 负责协助委托人代表：

① 审核和调整工程总体实施进度计划；

② 督促、检查和协调相关单位或人员严格按照业主审核批准的进度计划全面实施；

③ 对可能影响计划实施的所有事项提出建议及处理意见。

（5） 负责本工程的质量、进度及造价控制工作，做好旁站监理记录和监理日记，保存旁站监理的原始资料，做好对承包人人员考勤工作。

（6） 审查由承包人编制并经承包人的技术部门审批盖章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检查实施；主持每周的监理例会；协助审批工程开工报告，参与技术交底和施工图纸的会审。

（7） 审查承包人及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及其所列的规格与质量。

（8） 督促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筑安装规程以及设计图纸文件要求进行施工、安装，并检查其实施情况；核查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位、环节以及隐蔽工程的施工验收签证，控制工程质量。

（9） 对用于工程的主要材料，构件的出厂合格证、材料检验检测等进行审查。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10） 检查本工程采用主要设备及关键材料是否符合设计文件或标书所规定的型号、规格、数量以及质量标准，视乎需要并经委托人同意可对生产厂家进行了解考察。

（11） 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规定及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进度计划，检查承包人填报的周、月等报表，提出监理意见，控制工程进度。

（12） 关于重要的设计修改和技术洽商，除提出监理意见外，应征得委托人及设计人的意见，并由原设计人进行修改。

（13） 根据施工承发包合同，审核承包人上报的各种造价报表及技术经济签证，控制建造成本。

（14） 根据工程承包合同的规定，对工程质量和数量进行核实，签发工程进度审核意见，通知委托人拨付工程款。工程竣工后，审查工程结算价款。

（15） 监督检查工程的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

（16） 协助处理工程出现的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参与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分析和处理。对突然发生的事故，可决定做出紧急措施，并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17）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下达工程暂停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18） 制订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监督检查工程的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若发生安全事故时，督促承包人迅速采取措施，减少事故对工程的影响，并第一时间通知委托人，事后配合有关部门查明事故原因，恢复施工生产。

（19） 根据承包人提出的阶段、部位、环节、各系统的分段工程检验、验收以及整体工程竣工申请报告，负责组织初验，签署由承包人提出的全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最终验收。

（20） 应当严格按照《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对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扬尘污染防治情况实施监理，并将监理扬尘治理情况纳入日常工作，对承包人未按照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其立即改正，并及时报告委托人。

（21） 监理人须严格按照《佛山市交通运输工程关键环节施工前条件验收办法（试行）》的规定做好关键环节施工前条件验收工作：

①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验收申请后，应对施工前条件验收项目进行预审，预审符合要求的，方可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成立验收小组。

② 监理人应于关键环节施工条件验收前 5 天，以文件形式（包含验收时间、地点、部位、验收小组名单以及监理人预审意见）通知各相关参建单位、行业施工安全监管和质量监督机构。在通过条件验收后 3 个工作日内，监理人应将验收报告、验收会议纪要及承包人所提交的隐患整改报告报送行业施工安全监管和质量监督机构。

③ 监理人应按要求组织关键环节施工前条件验收，严把关键环节施工前条件验收预审关、验收关和整改复查关。对未进行施工前条件验收或验收未通过，承包人擅自施工的，监理人应下发监理通知，要求承包人停工；承包人拒不停工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报告，并由委托人按照相关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④ 关键环节施工前条件验收工作未尽事宜详见《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佛山市交通运输工程关键环节施工前条件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佛交〔2014〕648号）。

（22） 做好工程全过程文件的档案归纳整理工作。

（23）负责协助委托人督促承包人在进场后签发开工令前安装完善视频监控系统，并保证具备稳定电源、5G 网络，保证监控系统 24 小时连续、稳定工作以实现实时远程监控施工场地内状态。如出现系统故障，督促承包人应在接到委托人或监理人通知起 24 小时内派员到现场处理，并于 48 小时内修复完毕。

（24）监理人应监督承包人按经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不得随意调整变更，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对未经批准，承包人擅自对设计文件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的行为，监理人须要求承包人限期进行整改。

（25）监理人应监督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的下列人员实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

①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其中除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项目总监以外的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按照有关合同和工程进度对应当进场的人员实施考勤。

② 分包单位的现场负责人、安全责任人，劳务合作单位的现场负责人、安全责任人。

③ 项目建设单位认为应当开展电子化考勤的现场其他人员。

对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人脸识别考勤制度为执行到位，不按发包人指令配合录入个人信息的、录入人员数量有缺失或提供虚假资料的，监理人须要求承包人限期进行整改。

（26）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安排本单位相关人员进场。

（27）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承诺组织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承诺资格条件的本单位相关人员到岗履约，否则属于单方面更换人员或擅自更换人员。

（28）监理人在人员更换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行为。

（29）对工程现场的有关监理人员实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

①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中的监理人员。其中除项目总监以外的监理人员按照监

理合同和工程进度对应当进场的人员实施考勤。

② 项目建设单位认为应当开展电子化考勤的现场其他人员。

（30）监理人须按要求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对于不按规定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或自然月考勤天数不达下列要求的，视同缺岗：

① 项目总监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超过60%，每日出勤时间累计不得小于4小时（被建立项目合同金额不足5000万元的，每日出勤时间累计不得小于2小时）。

② 其他监理人员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超过70%，且以上人员每日出勤时间累计不得小于4小时方为有效考勤。

（31）须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的监理人员必须在施工现场的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系统上进行电子化考勤。

（32）被考勤监理人员在施工工地开工期间如有特殊情况需离开施工现场，须事先告知委托人并在考勤系统上进行请假报备。其中外出参加会议的，需由委托人在考勤系统上传会议通知、签到表后，可将外出参会时间计入考勤。

（33）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被锁定后，锁定期间不得再参与市内、市外建设项目投标，也不得到其他建设项目新任职。

（34）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监理人和监理人员行为要保持公正，不得违规收取加班费，不得“吃拿卡要”向承包人所要各种费用、物品或器具；不得向施工单位推荐工程材料、设备、工程施工队伍。

（35）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监理人和监理人员行为要保持公正，不得与承包人串通，弄虚作假、增加工程投资或影响工程质量安全。

（36）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监理人和监理人员行为要保持公正，不得行贿、受贿。

（37）监理人应当按照监理规范要求开展监理工作。

（38）监理人不得转让监理业务。

（39）按照《关于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顺民社函〔2023〕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监理人须对工程产值、人工费用核算及农民工工资支付进行审核及监督。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的约定如下：

（1） 监理规划：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按工程主管部门要求及行业规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工程项目概况；②监理工作范围；③监理工作内容；④监理工作目标；⑤监理工作依据；⑥ 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⑦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计划；⑧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岗位职责；⑨监理工作程序；⑩ 监理工作方法及措施；⑪ 监理工作制度；⑫ 监理设施。由监理人编制并在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前提交 。

（2） 监理实施细则：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按工程主管部门要求及行业规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专业工程的特点；② 监理工作的流程；③监理工作的控制要点及目标值；④监理工作的方法及措施。由监理人编制并在相应工程施工开始前提交。

（3）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纪要：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按工程主管部门要求及行业规范，由监理人负责起草，并经与会各方代表会签。

（4） 监理例会、工地会议、专题会议等会议纪要：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按工程主管部门要求及行业规范，由监理人负责起草，并经与会各方代表会签。

（5） 监理日志：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按工程主管部门要求及行业规范，由监理人编写并自行妥善保存，并保证委托人可随时查阅 。

（6） 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每月 5 日前提交上月监理月报，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按工程主管部门要求及行业规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本月工程概况；② 本月工程形象进度；③工程进度：a. 本月实际完成情况与计划进度比较；b. 对进度完成情况及采取措施效果的分析。④工程质量：a. 本月工程质量情况分析；b. 本月采取的工程质量措施及效果。⑤工程计量与工程款支付：a. 工程量审核情况；b. 工程款审批情况及月支付情况；c. 工程款支付情况分析；d. 本月采取的措施及效果。⑥合同其它事项的处理情况；a. 工程变更；b. 工程延期；c. 费用索赔。⑦本月监理工作小结：a. 对本月进度、质量、工程款支付等方面情况的综合评价；b. 本月监理工作情况；c. 有关本工程的意见和建议；d. 下月监理工作的重点。专项报告内容及提交时间按工程主管部门要求及行业规范并根据实际需要另行约定。

（7）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按工程主管部门要求及行业规范，在质量评估工作完成后 3 天内提交。

（8） 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按

工程主管部门要求及行业规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合同文件及委托监理合同；勘察设计文件；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设计交底与图纸会审会议纪要；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报审表；工程开工/复工报审表及工程暂停令；测量核验资料；工程进度计划；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检查试验资料；工程变更资料；隐蔽工程验收资料；工程计量单和工程款支付证书；监理工程师通知单；监理工作联系单；报验申请表；会议纪要；来往函件；监理日记；监理月报；质量缺陷与事故的处理文件；分部工程、单位工程等验收资料；索赔文件资料；竣工结算审核意见书；工程项目施工阶段质量评估报告等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总结。各项监理工作结束后及时按有关规定整理监理归档文件并保存。

（9） 其它监理文件：按工程实际需求或工程主管部门要求及行业另行约定。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开始监理的条件：已完成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已按合同条款 1.6.2 要求提供规范标准、承包合同、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

6.2 监理周期延误

本项目不因监理服务期限延长而调整监理报酬。

6.3 完成监理

6.3.2 监理人提前完成监理的报酬约定：

□ 按通用合同条款。

☑ 委托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监理而增加或减少监理报酬。

6.3.5 监理文件的形式约定：按工程主管部门要求及行业规范 。

监理文件的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的约定：按工程主管部门要求及行业规范 。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2 监理责任保险

关于监理责任保险的约定：

□ 按通用合同条款。

☑ 监理人需投保监理责任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相关保险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本工程监理服务费依据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计取，以经审定的招标控制价为计价基数，该费用为包干价，结算不作调整。任务完成并提交报告后由委托人根据评价表进行评分（评分表见附件），评价 90 分以上按照合同全额支付，80-89 分按合同价的 90%结算，70-79 分按合同价的 70%结算，60-69 分按照合同价的 50%结算，59 分以下不予支付。

本合同的风险范围划分：本合同当事人履行合同义务所派出的人员、财产的安全风险由当事人各自承担；履行本合同监理工作所涉及的成本变动风险，包括物价波动风险、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均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及比例
第一期	合同签订并监理人员进场，监理人单位提交完整付款资料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价 30%；
第二期	工程按进度完成总工程量 100%，达到完工初验合格后三十天内，累计支付至结算价 80%，支付时扣除应扣费用；
第三期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累计支付至结算价的 95%；
第四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三十天内支付余下监理费；

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酬金为增值税含税酬金，监理人应在本项目工程所在地缴纳增值税，在申请合同款额支付时，需按委托人的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办理支付。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本款补充如下约定

11.1.3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违约责任

（1）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及其行为不符合相关要求的，监理人须按下表所示标准和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序号	违约事项	承担违约责任方式	执行标准
1)	总监理工程师未按时到职的	缴纳违约金	按 1 万元人民币/人次的标准，从约定时间届

			满的次日起，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	专业监理工程师、其他监理人员未按时到职的	缴纳违约金	按5千元人民币/人次的标准，从约定时间届满的次日起，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	在合同约定的进场期限截止时，未按时到位的人员相对于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的占比达到50%的	缴纳违约金	3000.00元人民币/人/天
4)	监理人未经同意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	缴纳违约金	按监理合同价款5%/人次，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应付未付合同款无需支付并保留要求监理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组织人员到岗履约的权利
5)	监理人未经同意擅自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的	缴纳违约金	按监理合同价款5‰/人次。委托人保留要求监理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组织人员到岗履约的权利
6)	监理人未经同意擅自更换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的	缴纳违约金	按监理合同价款5‰/人次。委托人保留要求监理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组织人员到岗履约的权利
7)	监理人需要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并经委托人同意的（仍需承担违约责任）	缴纳违约金	按监理合同价款5%/人次
8)	监理人需要更换监理机构其他人员并经委托人同意的（仍需承担违约责任）	缴纳违约金	按监理合同价款5‰/人次
9)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按委托人要求撤换不称职的监理机构人员并超出限期	缴纳违约金	监理人应按人员类型，从超过限期的次日起，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其中总监理工程师1万元/人次，其他监理人员5千元/人次
10)	监理人更换的相关人员在资格、能力和经验等方面不符合原来的人选的	缴纳违约金	3000.00元人民币/人次
11)	总监理工程师未经同意擅自离岗的	缴纳违约金	按监理合同价款5%/人次的标准。若人员累计此情况达5次，委托

			人有权认为该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并要求更换监理人员。监理人还需按合同条款承担对应违约责任
12)	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机构其他人员未经同意擅自离岗的	缴纳违约金	按监理合同价款 5‰/人次的标准。若人员累计此情况达 5 次，委托人有权认为该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并要求更换监理人员。若被更换人员属于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监理人还需按合同条款承担对应违约责任
13)	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主要监理人员在施工现场每月驻场少于 22 天的	缴纳违约金	3000.00 元人民币/人/天
14)	监理人对项目监理机构管理不善，累计三次发生人员擅自离岗，在收到委托人签发的整改通知后仍未改善的	缴纳违约金	3000.00 元人民币/人次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应付未付合同款无需支付
15)	监理人对施工现场的人脸识别考勤制度为执行到位，如不按委托人指令配合录入个人信息的、录入人员数量有缺失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缴纳违约金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限期进行整改，如监理人不在限期内整改的，监理人按应录入人员数量，按 1 万元人民币/人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6)	监理人员不在施工现场进行电子化考勤，或存在照片打卡、远程打卡或修改打卡数据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缴纳违约金	总监理工程师按 2 万元人民币/次的标准，其他人员按 1 万元人民币/人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委托人有权认为该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并要求更换监理人员。若被更换人员属于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监理人还需按合同条款承担对应违约责任
17)	应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的监理人员	缴纳违约金	总监理工程师按 1 万

	不按规定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或考勤时间不达要求的		元人民币/天的标准，其他监理人员按5千元人民币/天的标准向委托人相应支付考勤不足天数额违约金。拖人员累计缺岗达5次，委托人有权认为该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并要求更换监理人员。若被更换人员属于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监理人还需按合同条款承担对应违约责任
18)	监理人与承包人串通，弄虚作假、增加工程投资或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	缴纳违约金	监理人应按50万元人民币以上100万元人民币以下且不超过造成损失的30%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委托人有权认为该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并要求更换监理人员。若被更换人员属于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监理人还需按合同条款承担对应违约责任
19)	监理人员向承包单位推荐工程材料、设备、工程施工队伍的	缴纳违约金	监理人按照10万元人民币/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委托人有权认为该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并要求更换监理人员。若被更换人员属于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监理人还需按合同条款承担对应违约责任
20)	监理人员被锁定后，锁定期间仍参与市	缴纳违约金	总监理工程师按监理

	内、市外建设项目投标，或到其他建设项目新任职的		合同价款5%的标准，其他监理人员按监理合同价款5‰/人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相应违约金。
21)	监理人在人员更换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缴纳违约金	总监理工程师按监理合同价款5%/人次的标准，其他监理人员按监理合同价款5‰/人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委托人保留要求监理人限期整改弄虚作假更换人员行为的权利
22)	监理人员收取承包人或施工队伍加班费，或者“吃拿卡要”向承包人、施工队伍索要各种费用、物品或器具的	缴纳违约金	监理人应按10万元人民币/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认为该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并要求更换监理人员。若被更换人员属于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监理人还需按合同条款承担对应违约责任
23)	监理人或监理人员行贿、受贿，经生效的司法判决证明行贿、受贿犯罪的	缴纳违约金	监理人应按20万元人民币/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认为该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并要求更换监理人员。若被更换人员属于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监理人还需按合同条款承担对应违约责任
24)	监理人员不按规范开展监理，应旁站未旁站、不及时检查和签认现场资料、不负责任乱签字、不按要求建立有关工作台帐及监理日志等的	缴纳违约金	监理人应按3千元人民币/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5)	监理人员未对质量安全等事项尽到监督和审核把关职责。如隐蔽工程未全过程旁站、不按规定审批危大工程方案、未能发现施工现场严重违规作业或发现但没有	缴纳违约金	监理人应按5千元人民币/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采取有效措施制止，发现转包、违法分包未及时报告，未对施工单位人员履约情况进行监理等的		
26)	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缴纳违约金和赔偿金	监理人应按5万元人民币以上100万人民币一下且不超过造成损失的30%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
27)	监理人转让监理业务的	缴纳违约金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立即改正，监理人应当按照监理合同金额的15%以上50%以下且不超过造成损失的30%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注1："未按时到职"是指委托人在合同约定的进场期限截止时，监理机构人员未能进驻到施工现场履行监理职责的情形，包括派驻的人员与投标承诺或招标要求不一致的，以及上岗前考核不合格的，视为未按时到位。

注2："擅自离岗"是指监理机构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或不在工作岗位上，未按要求进行人脸识别考勤的或委托人现场检查未在岗的，委托人检查发现并发出通知后一小时内仍未能返回施工现场的行为。

注3：监理人员是否在岗以人脸识别考勤系统的考勤信息或委托人到现场检查为准。

（2） 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人员超过规定时间 8天仍不到位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3） 如在施工过程中，因监理人监管不力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未能按审核后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实施的，每逾期1天，监理人需缴纳 10000.00元的违约金；若工期延误达 20天以上的，委托人有权与监理人解除监理合同，届时委托人按其监理的实际完成部分的工程结算造价计算监理费，并按已完成部分结算造价计算的监理费用的 30%扣除违约金。违约金优先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的在进度款中扣除，仍然不足的在结算款中扣除。

（4） 如在施工过程中，因监理人的监理人员的过失或监管不力而导致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监理人须按 5000.00元/次/处的标准向委托人缴纳违约金；如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安全事故，属于监理人负有部分及以上责任的，除按一般事故2万元/次，较大事故5万元/次，重大事故10万元/次，特大事故30万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缴纳违约金外，委托人还将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设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监理法规，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取、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和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律、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律、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所有分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HA2610022

此为 佛山顺德中心城区新滘-红岗组团城中村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伦桂路以东地块南侧道路改造工程合同签署页

甲方单位（盖章）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法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商

电话：

日期： 年 月

乙方单位（盖章）：

佛山市顺德区骏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凤翔路凤翔业广场二楼 2-2 号

电话：0757-22361622

日期： 年 月